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809號

聲請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楊柏豪

上列被告因妨害兵役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706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文

楊柏豪犯後備軍人意圖避免召集處理，居住處所遷移，無故不依規定申報罪，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楊柏豪於本院訊問時之自白」外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-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第10條第1項第2款之後備軍人意圖避免召集處理，居住處所遷移，無故不依規定申報罪。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認被告所為係犯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第10條第1項第3款，然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第10條業於民國111年5月18日修正公布，該條例第10條第1項並無第3款，聲請意旨顯然誤繕，惟二者之基本犯罪事實同一，且經本院當庭諭知被告此部分罪名（見本院卷第21頁），無礙當事人攻擊防禦之行使，附此敘明。
-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-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。

本案經檢察官張立言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

簡易庭 法官 游皓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林欣宜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

附錄所犯法條：

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第10條第1項第2款

後備軍人意圖避免召集處理有下列行為之一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9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拒絕依規定調查，或體格檢查不到。

二、居住處所遷移，無故不依規定申報。

附件：

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偵字第7064號

被 告 楊柏豪 男 26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宜蘭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路00○○
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妨害兵役治罪條例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左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楊柏豪為後備軍人，籍設宜蘭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路00○○號，係精誠甲字932001號教育召集令應召員，應於民國113年3月20日，至宜蘭縣○○鄉○○路0段0號（紅柴林營區）陸軍蘭陽地區指揮部機械化步兵第1營參加1天之教育召集訓練，竟意圖避免召集處理，於112年9月間，將居住處所遷移至臺中市大雅區，無故不依規定申報。

二、案經宜蘭縣後備指揮部函送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：（1）、被告楊柏豪於偵訊之自白；（2）、證人趙玉

01 秋於偵訊之證詞；(3)、宜蘭縣後備指揮部113年9月20日
02 函檢附之召集未到人員訪查紀錄表、中華郵政掛號郵件收件
03 回執等資料影本。

04 二、所犯法條：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第10條第1項第3款。

05 三、量刑情狀：被告於偵查中自白犯罪，犯後態度良好，請審酌
06 上情，從輕判處被告拘役或罰金之刑。

07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8 此 致

09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11 檢 察 官 張 立 言

12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

14 書 記 官 林 歆 芮